

福音叢書之二十四

何必死亡呢？

福音叢書之二十四

i





言 序

親愛的朋友，這一本書，因着神的主宰，現在到了你的手裏，這並非毫無意思的。我願意你饒恕我的突兀，饒恕我叫你注意到你的靈魂問題。我請求你用謙卑的心，讀這一本書，好叫你明白神的救恩。我禱告神，用他自己的靈和話，感動你的心，使你因為相信而得永生。

（書中所有章節，都是引證聖經之言）





何必死亡呢？

讀經：

以西結書十八章四，二十，二十三，三十二節：「犯罪的他必死亡。」「惟有犯罪的，他必死亡。」「主耶和華說，惡人死亡，豈是我喜悅的麼？不是喜悅他回頭離開所行的道存活麼？」「主耶和華說，我不喜悅那死人之死，所以你們當回頭而存活。」

以西結書三十三章十至十一節：「人子阿，你要對以色列家說，你們常說，我們的過犯罪惡在我們身上，我們必因此消滅，怎能存活呢？你對他們說，主耶和華說，我指着我的永生

起誓，我斷不喜悅惡人死亡；惟喜悅惡人轉離所行的道而活；以色列家阿，你們轉回，轉回罷，離開惡道；何必死亡呢？」

羅馬書六章二十三節：「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，乃是永生。」

人不只有身體，還有靈魂。人不但存活在物質界的範圍裏，也生活在道德界的範圍裏。人的身體怎樣受到自然律的支配，照樣人的靈魂也受到道德律的制裁。科學家並沒有發明自然律，他們不過具有高超的知識，得以發現這些管治自然的定律，因此就能順着這些律而有所發明，使人類得到生活上的舒適和益處。乃是那些不懂得自然定律的人，非但不能應用這些滿有潛力的律，反而時時觸犯牠們，以致身體上受到種種損害。從身體推想到靈魂。靈魂不比身體貴重得多麼？主耶穌曾



經說過：「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，不要怕他們；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，正怕祂。」（馬太福音十章二十八節。）可見靈魂的價值何等高貴。因此人更應當知道那些管理靈魂的道德律。這種知識非常要緊，較比所謂科學的知識，就是那些關於自然界的知識，重要多倍。可惜世人忽視了這種知識，以致靈魂遭受悲慘的結局。

犯罪必死

神如何在宇宙間佈置了自然律，祂照樣在人類中也安排了道德律。一個基本重要的道德律，乃是屬於因果之類的，這樣說，「犯罪的，他必死亡。」這是一個頂簡單的律，猶如自然界中的地心吸力。在任何地方，任何時間，任何人放鬆手中之



物，那物件就往下墜落。同樣的，無論是誰犯了罪，他就必死亡。哦，今天有多少人玩弄罪惡，尤其是少年人，異想天開，竟想從罪惡中尋找刺激，豈知神的律定規說：「犯罪的，他必死亡。」

「神不偏待人。」（羅馬書二章十一節。）凡是犯罪的，他必死亡。不管他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，青年或是老年，男人或是女人，財主或是窮人。問題不在甚麼人犯了罪，卻在犯了罪沒有。凡干犯了神在人類中所安排之道德律的，都得死亡。

「犯罪的，他必死亡。」這裏並沒有指明犯了甚麼種的罪。雖然我們喜歡把罪分成種類，有所謂大罪和小罪，不可犯的罪和可原諒的罪，但是在神面前罪就是罪，毫無通融餘地。題起殺人，誰都斷定這是不可犯的罪。殺人的必定被殺。然而



對於撒謊則不是這樣看法。撒謊果然不好，可是總比殺人輕微，況且有時受環境所逼不得不撒謊。情有可原，似乎不必死亡。這是人的看法。神是否亦是同樣看法？神到底怎麼說呢？經上記着：「惟有膽怯的，不信的，可憎的，殺人的，淫亂的，行邪術的，拜偶像的，和一切說謊話的，他們的分就在燒着硫磺的火湖裏；這是第二次的死。」（啟示錄二十一章八節。）又說：「城外有那些犬類，行邪術的，淫亂的，殺人的，拜偶像的，並一切喜好說謊言編造虛謊的。」（啟示錄十二章十五節。）這兩處聖經都將殺人和撒謊列在一起，而且告訴我們，犯罪名稱可以不同，犯罪的結果卻是相同。縱然這人是殺人的，那人是說謊的，但是他們受到同樣處分。一方面，他們被擯棄城外。城在這裏是指新耶路撒冷城，是永生的



表號，表示人得蒙恩典，可以與神同住，見神的面，而且事奉敬拜神。另一方面，他們被扔在燒着硫磺的火湖裏，就是第二次的死，非但身體經過死亡，整個靈魂身體都要進入永死。

「犯罪的，他必死亡。」這句話未曾註明犯了多少罪的必定死亡。所以問題就不在犯罪的多少，而在犯了罪沒有。我們總要題起犯罪的次數問題，好像說首次犯罪的人可以赦免，多次犯罪的人，罪就難以赦免了。只犯一二次罪的人，可以通融；犯罪太多的人，難免受到天誅。這是我們墮落的人的理論。一面我們不得不承認神所設立的道德律，另一面卻又在那裏設法沖淡神的法律，聊以自慰。但是神的意念高過人的意念，祂是絕對公義的。在祂面前，問題不在罪的多少，而在有沒有罪。犯罪累累的人果然難逃天網，就是平生只犯一個罪

的，也不能因此逃脫。罪就是不法，掌管萬有的神豈能容忍不法。只要是罪，雖然只有一個，已經足夠死亡，何況我們所犯的罪惡何等衆多呢？古聖徒本仁約翰（John Bunyan）曾經說過：我一天所犯的罪已經足夠叫我下地獄。詩人大衛王說：「我是在罪孽裏生的；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，就有了罪。」（詩篇五十一篇五節。）「我的罪孽高過我的頭，如同重擔叫我擔當不起。」（詩篇三十八篇四節。）「我的罪孽追上了我，使我不能昂首；這罪孽比我的頭髮還多；我就心寒膽戰。」（詩篇四十篇十二節）。大衛是一位神所喜悅的王，他的品格和道德駕乎常人之上。他尚且承認自己罪惡之重之多，我們不如他的人又當怎樣俯伏在地，求神憐憫。

「犯罪的，他必死亡。」這裏亦未規定這個罪是屬於行爲

的，或是屬於心思的，是在外面看得見的罪，抑是在裏面隱藏的罪。任何國家的律法只管到人在行爲上所犯的罪，至於人在心思裏所犯的罪，就無法裁制了。因爲人是看外貌的，惟有神纔鑒察內心。國家的法律只有殺人者當死，決無恨人者當死這條法律。誰都知道殺人是由恨人開始的，但是誰能洞察人心而看見恨心在內？可是人所不可能的事，並非就是神所不能的事。反而在人不能，在神卻能。神的律法不只管人的行爲，也管人的內心。經上說：「只等主來，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，顯明人心的意念；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裏得着稱讚。」（哥林多前書四章五節。）使徒保羅受聖靈感動，寫信給在羅馬城的信徒，述說神的福音如何臨到世人。他排列世人一般的罪惡，叫人認識自己的罪孽。「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，神就任憑他們



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；裝滿了各樣不義、邪惡、貪婪、惡毒；滿心是嫉妒、兇殺、爭競、詭詐、毒恨；又是讒毀的，背後說人的，怨恨神的，侮慢人的，狂傲的，自誇的，捏造惡事的，違背父母的，無知的，背約的，無親情的，不憐憫人的；他們雖知道神判定，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，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，還喜歡別人去行。」（羅馬書一章二十八至三十二節。）一切罪惡的根源，就在「故意不認識神。」從這根源就發出各種不義和不合理的事來。不義的事非但包括那些屬於行爲的罪惡，就如讒毀，背後說人，和怨恨神（這些是言語上的罪惡；）侮慢，狂傲，自誇（這些是態度上的罪孽；）捏造惡事，違背父母（這些是動作上的過犯；）無知，背約，無親情，和不憐憫人（這些是行動上的缺憾。）不義的事也包括



那些屬於心思的罪惡，猶如滿心是嫉妒、兇殺、爭競、詭詐、和毒恨。心思的罪和行爲的罪，同樣稱爲不義；而且心思的罪列在前面，表明行爲的罪乃是心思犯罪的後果。既然如此，我們還能忽視思想上的罪過麼？我們豈不應當效法大衛，這樣禱告說：「神阿，求你鑒察我，知道我的心思，試煉我，知道我的意念；看在我裏面有甚麼惡行沒有，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。」（詩篇一百三十九篇二十三節。）

他必死亡

「惟有犯罪的，他必死亡。」神的律法決不含糊其詞，也不模稜兩可。祂的判決何等嚴正，祂的判詞何其爽直。祂是根據自己的公義而判斷，祂是依照自己的誠實而說話。祂的公義



決不容讓罪惡，罪惡到祂跟前必被剷除。祂的誠實絕不使用雙關的話語，一切謊言到祂面前必受責備。使徒約翰看見異象，「聽見掌管衆水的天使說，昔在今在的聖者阿，你這樣判斷是公義的。」又「聽見祭壇中有聲音說，是的，主神，全能者阿，你的判斷義哉，誠哉！」（啟示錄十六章五，七節。）犯罪的必定死亡。這是神的判斷，毫無辯論修改的可能。

當初神造了亞當夏娃（即人類第一對夫婦），把他們安置在伊甸樂園裏，吩咐他們說：「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喫；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喫，因為你喫的日子必定死。」（創世記二章十六，十七節。）這是神的命令，非常清楚而且正確。一個孩子也能明白這些話，誰都無法推諉。可是試探來了。蛇（即撒但）對女人說：「神豈是真說，



不許你們喫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麼？」請注意，撒但把懷疑的思想注射到人的頭腦裏。神是愛，神愛世人，神眷顧人的需要。祂絕不會斷絕人的生命供應，因為當初人是靠果子養生的。祂寬宏大量的吩咐人享受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只禁止人喫一棵樹上的果子，因為神知道這果子對人有害。祂的吩咐喫和祂的禁止喫，同樣出於祂愛人之心。可是撒但的引誘來了。撒但雖然明明知道神未曾這樣說過，而且神決不至於這樣說話，然而他把懷疑神的思想種在人的腦海裏。撒但纔是斷絕人的生路的。撒但的目的無非要人受害。他是到處遊行，尋找可以吞喫的人。他用自己小人之心來測度神的寬大之心。他把自己的惡意加罪在神的身上。經不住撒但的疑問，女人竟然亦開始對神的愛心發生懷疑。雖然女人否認神曾這樣說過，可是她



已經接受了撒但的題議。她在神的命令上加上一句話，同時又沖淡了神的命令。她說：「惟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，神曾說，你們不可喫，也不可摸，免得你們死。」連摸都不可，神太嚴厲了。免得你們死，或者不至於死。於是撒但就露出真面目說：「你們不一定死。」（參閱創世記三章。）撒但引誘人犯罪的方法，就是先叫人懷疑神的愛，然後又叫人疑惑神的公義。一個知道神的愛的人，決不肯作得罪神的事。一個相信神公義的人，決不敢犯罪作惡。乃是當人疑惑神的愛，以為神不再愛他，他就開始放肆，作許多不該作的事；當人棄絕神的公義，以為神不致討問，他就毫無顧忌，為非作歹。試看今日許多罪案，起因於二種錯誤觀念。一是以為自己是個無人所愛的，因此心理變態，對任何人都抱着仇視態度，而在社會內作



出許多害人的事。二是以爲法律不至於如字句那麼嚴厲；人可以犯法而仍得逍遙法外；即便落於法網，亦不至就此傷身。於是膽大妄爲，爲所欲爲。經上記着：「耶和華（神）說，我曾愛你們；你們卻說，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？」（瑪拉基書一章二節）。又說：「惡人面帶驕傲，說，耶和華必不追究。他一切所想的，都以爲沒有神。」（詩篇十篇四節。）總而言之，撒但叫人懷疑神的話語，增加或者沖淡神的命令。神說：「必定死，」撒但說：「不一定死。」是神的話正確呢，還是撒但的話可信？哦，多少人受到自己私慾的迷惑，相信撒但而不相信神。結果如何？死了！「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衆人，因爲衆人都犯了罪。」（羅馬書五章十二節。）自從始祖亞當犯罪，一直到我們今天，「死亡」寫



在每個人的身上。「死了」成了眾人的結局。爲甚麼呢？因爲神說：「惟有犯罪的，他必死亡。」

「罪的工價乃是死。」人每作一件事，都要得到相當的報酬。許多人誤認罪的工價乃是滿足和快樂。果然人在犯罪的時候，似乎在肉體的情慾上得到一種虛假的滿足，也得着聖經所說的「罪中之樂。」但是這種滿足是一時的，猶如飲鴆止渴，至終必定死亡。「順着情慾撒種的，必從情慾收敗壞。」（加拉太書六章八節）。「體貼肉體的就是死。」（羅馬書八章六節）。這種快樂亦是暫時的，而且帶着毒鈎，使人更加痛苦。虛假的滿足，和「罪中之樂」，不過是引人上鈎的餌，如同毒藥上面所塗的糖精，使人迷惑上當。罪的真工價乃是死亡。當你勞苦犯罪的時候，你出賣了你的靈魂，你喪失了你的良心，



你賺得了一個死亡，一個永遠的死亡。誰會誇口他的罪惡，如果他知道罪的工價是甚麼？

「死」是個恐怖的字眼，但是一般人還不夠認識牠的可怕。「犯罪的，他必死亡。」經上並未註明：犯罪的，他的身體必然死亡。這表明死亡的不只是身體，而是他整個的人。除了身體以外，還要加上靈魂。身體的死不過預告一個更大的死，就是靈魂的滅亡。犯罪人的身體，如何必定死去，他的靈魂也就難免沉淪。使徒約翰在豫言的靈裏，「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，與坐在上面的；從祂面前天地都逃避，再無可見之處了。……又看見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；案卷展開了；並且另有一卷展開，就是生命冊；死了的人都憑着這些案卷所記載的，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。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

人；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；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。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；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裏。」（啟示錄二十章十一至十五節。）請問朋友，你的名字是否記在天上的生命冊上！

何必死亡

神的律法是說「犯罪的他必死亡，」但是神的心願卻是「我斷不喜悅惡人死亡，惟喜悅惡人轉離所行的道而活。」一個執行法律的審判官，必須按照國家的法律判斷。他可以送人入獄，也可以授人以死。然而這並不是說，他懷恨在心，有意使人受苦。當他執法的時候，他完全站在第三者的立場上。是

法律和犯人發生爭執。誰犯罪，誰就受罰，責任不在法官身上，卻在犯人身。是犯人所犯的罪招來法律的裁判，並不是法官的私心叫人受苦。神是人類的創造者，祂也是道德律的立法人。祂既是公義的，就必須按照祂所定的法律執行審判。犯罪的人必定死亡。毫無通融，決不徇情。因為這樣，我們可以誤會神，說神是「忍心的人」麼？斷乎不可！神的手雖然執行公義，神的心卻滿了憐憫。神一面定人死罪，另一面卻為罪人悲哀。祂差遣先知以西結安慰那些失望的人說：「主耶和華說，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，我斷不喜悅惡人死亡，惟喜悅惡人轉離所行的道而活。」祂惟恐人的誤會，甚至指着自己的永生起誓。祂的苦口婆心，由此可見。當古尼尼微大城的罪惡上達天頂的時候，神愛惜城中的百姓，差派先知約拿往尼尼微去，



宣告說：「再等四十天，尼尼微必傾覆了。」這是神的判斷，根據那條「犯罪的，他必死亡」的律法。「尼尼微人信服神，便宣告禁食，從最大的到至小的，都穿麻衣。這信息傳到尼尼微王的耳中，他就下了寶座，脫下朝服，披上麻布，坐在灰中。他又使人遍告尼尼微通城說：王和大臣有令，人不可嘗甚麼，牲畜牛羊不可喫草，也不可喝水。人與牲畜都當披上麻布。人要切切求告神，各人回頭離開所行的惡道，丟棄手中的強暴。或者神轉意後悔，不發烈怒，使我們不至滅亡，也未可知。」合城都悔改，轉離所行的惡道。結果「神察看他們的行為，見他們離開惡道，祂就後悔，不把所說的災禍降與他們了。」因為神對祂的先知說，「這尼尼微大城，其中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有十二萬多人，並有許多牲畜；我豈能不愛惜



呢？」（參閱約拿書。）哦，神的愛惜不但臨到嬰孩，也及於牲畜。

然而已經犯罪的，怎能不死呢？一個法官縱然心慈，也不能隨便釋放犯人。好多時候，有「心有餘而力不足」之感。「深哉，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。祂的判斷，何其難測，祂的蹤跡，何其難尋，誰知道主的心，誰作過祂的謀士呢？誰是先給了祂，使祂後來償還呢？」（羅馬書十一章三十三至三十五節。）神不但「心有餘，」而且「力也有餘。」祂為犯罪的人開了一條生路，是十分奇妙的，正如經上所說：「神為愛祂的人所豫備的，是眼睛未曾看見，耳朵未曾聽見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。」（哥林多前書二章九節。）這條生路就是「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耶穌裏，乃是永生。」



神的恩賜就是我們的主耶穌耶穌，神的救法就在主基督裏。「犯罪的，他必死亡，」這是不變的定律。立法的神決不會破壞祂自己所立的法。祂嚴格執行祂的法律，毫不苟且馬虎。當祂拯救犯罪人的時候，祂照樣執行了「犯罪必死」的定律。「按着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」（希伯來書九章二十二節。）對於犯罪的人，律法要求流血——就是死。只有流了血，纔算得到報應，而罪案可以撤銷。我們不能死，一死就不得生還，從此了結，永遠無望。因此神在祂的大憐憫中，賜下祂獨生的兒子主耶穌給我們。「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爲罪；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爲神的義。」（哥林多後書五章二十一節。）犯罪的是我們，流血的是主耶穌。我們欠了罪債，主耶穌替我們還清。





「因祂受的刑罰，我們得平安；因祂受的鞭傷，我們得醫治。」（以賽亞書五十三章五節。）主耶穌擔當了我們的罪，爲着我們所犯的罪，死在十字架上。祂的寶血已經流出，潔淨了我們的罪污。從此有赦免的恩典爲我們留着，叫凡信祂的人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哦，奇妙的救法，「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，就不定罪了。」（羅馬書八章一節。）

主耶穌基督是神所賜的更高律法。「天地要廢去，我的話卻不能廢去。」「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」（馬太福音二十四章三十五節，五章十八節。）可見律法是經久不變的，然而這還未限制神設立更高的律法。地心吸力的律，是個物理上基本的律。地球在一切靠近牠的物件上施展一種吸力，使那物件有下垂的傾向。只要任





這物件自由墜落，牠就必定趨向地心。可是是否所有的物件，一經釋放，都往下墜落呢？雖然大部分的物件的確如此行動，但是有些特殊的物件卻反而上騰，如同輕氣球之類。這是因為地心吸力的律不復存在麼？不，地心照常施展牠的吸力。何以輕氣球反而上升呢？原來有個更高的律行施在輕氣球上，使牠勝過了地心的吸力。這個更高的律，就是阿基米突的浮力律（Archimede's Principle of Buoyancy。）一個物件全部或局部沉沒在液體裏，就被相等於排擠液體之重量的力所浮起。輕氣球所排擠的空氣，發生一種力量，使牠上昇。浮力勝過了地心吸力，所以物件反而上騰。在自然界尚且有這種現象，何況在屬靈道德的範圍呢？「罪的工價乃是死，」猶如地心吸力。「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耶穌耶穌裏，乃是永生，」卻如



浮力。從前是罪和死的律捆綁了我，現在「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」（羅馬書八章二節。）

親愛的讀者，你今天是活在罪和死的律下，還是活在生命聖靈的律下？你是否感覺罪是一個能力在你身上？許多人以為說，只要我不要犯罪，我就可以不犯罪。這是真的麼？你可以停止犯罪麼？罪究竟是外面的一種行為呢，還是裏面的一個律？如果光是行為問題，就不難解決。若是律的問題，就相當艱難。你可以運用你所有的毅力，拒絕罪惡的試探，你可以暫時得勝，不至於立刻犯罪。但是你能持久麼？你能維持多久？早晚你要精疲力盡，落在罪惡的掌握中。「罪作王叫人死。」（羅馬書五章二十一節。）請聽一位滿有修養，大有學問之人



的心聲：「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，但我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。因為我所作的，我自己不明白；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作；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作。若我所作的，是我所不願意的，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。既是這樣，就不是我作的，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。我也知道，在我裏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；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」（羅馬書七章十四至十八節。）一個活在罪律之下的人，也服在死律之下，因為罪和死是合一的，「罪的工價乃是死。」當你真看見這種光景時，你豈不要呼喊說：「我真是苦阿，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」

「感謝神，靠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」（羅馬書七章二十五節。）當我們的心趨向主耶穌的時候，聖靈就在



我們裏面作了奇妙的工作，猶如把輕氣裝在汽球裏面一般。我們本來是笨重的，是下沉的，是死在罪惡過犯之中的。但主耶穌的血洗淨了我們的罪。祂藉着死敗壞了那掌死權的魔鬼。祂自己復活的生命進入我們裏面，這生命是活在一個更高的律中的，就是活在那「賜生命聖靈的律」中。憑着這個新生命，我們自然超脫了罪和死的律。不是說罪惡的試探不再臨到我們，死亡的捆綁不想拘禁我們。一個相信主耶穌的人，難免有許多試探，甚至試探要比從前加增。可是他不必犯罪，他裏面有個新的律，叫他上升而不下墜。正如經上所記：「因我們的大祭司（指主耶穌），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；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；只是祂沒有犯罪。」（希伯來書四章十五節。）罪雖然依舊存在，罪的力量卻已被勝過。死縱然抓



住許多人，死卻不能拘禁每個人。罪在誰身上失去能力，死也就在誰身上失掉控制。「耶穌對他說，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；信我的人，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；凡活着信我的人，必永遠不死。你信這話麼？」（約翰福音十一章二十五，二十六節。）今天信靠主的人，已經脫出死亡的掌握。是的，凡信主的人，永遠不死。他們不死，因為死的原因已經除去。「犯罪的，他必死亡，」死是罪的果。罪既除掉，死就自然消逝。他們不能死，因為有永生在他們裏面。「我（主耶穌）又賜給他們永生；他們永不滅亡。」（約翰福音十章二十八節。）何等榮耀的事實！我們不必垂頭喪氣，失敗在罪惡的面前。我們也不必灰心歎息，失望在死亡的跟前。我們活在另一個律裏，有聖靈作我們的力量。那一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，若住在你



們心裏，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，也必藉着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，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。」（羅馬書八章十一節。）我們因着生命之靈的能力，可以天天活在神面前，坦然無懼的用聖潔公義事奉神。

不必死亡

神已經說了，一個必定死亡的人可以不必死亡。關鍵就在「轉回，」轉向主基督耶穌。親愛的讀者，你願意轉回，離開惡道，歸向主耶穌麼？這是一個最好的消息，幸勿失去你惟一得救的機會！